

封面

工程名称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
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施工总承包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5982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苍南县城建设中心；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名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附件：确认通知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评标办法（四）	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一、工程概况	58
二、合同工期	58
三、质量标准	5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8
五、项目经理	59
七、承诺	59
八、词语含义	59
九、签订时间	59
十、签订地点	59
十一、补充协议	59
十二、合同生效	60
十三、合同份数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 一般约定.....	61
1.1 词语定义	61
1.1.1合同	61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61
1.1.3 工程和设备	61
1.3法律	61
1.4 标准和规范	6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2
1.6.1 图纸的提供	62
1.6.4 承包人文件	62
1.6.5 现场图纸准备	62
1.7 联络	62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62
1.10.3 场内交通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9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09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10
目 录.....	111
投 标 函.....	112
投标函附录.....	1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4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1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1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1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2
投标承诺书	1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26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27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2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29
技术标	130
目 录	131
施工组织设计	13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3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3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6
资信标	137
目 录	138
投标人一般情况	139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0
评分业绩汇总表	14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4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4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8
商务标	149
目 录	150
投标总报价封面	151
工程量清单报价	15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5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工程名称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施工总承包 邀
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施工总承包 已经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基本信息表，2606-330327-04-01-15705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20.00%; 其他资金比例:80.00%，项目业主为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招标人为 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75226.1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75226.1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0554.690000 万元，建设规模：本次招标项目为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用地面积95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6580.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2838.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951.23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苍南县城中心区经开区单元47、48等地块。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学生宿舍、教工宿舍、食堂、架空活动区、教学楼、实训楼、校史馆、图书科技楼、报告厅、风雨操场、公共连廊、连廊钟楼、地下室、景观绿化、室外配套、附属其他配套设备工程、精装修【本次施工总承包的精装修范围共包括以下两部分内容和相关费用并纳入本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第一部分精装修以暂估价形式由发包人和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为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包括教学楼、实训楼、校史馆、图书科技楼、报告厅、地下室(电梯厅、家长接送区、学生等候区、作业等候区、卫生间、茶水间、下沉庭院外廊及有顶通廊、雨天疏散通道)、厨房、食堂、架空活动区的全部内容；第二部分精装修的施工范围为生活服务区（宿舍3层及以上所有区域）、风雨操场、地下室（除电梯厅、家长接送区、学生等候区、作业等候区、卫生间、茶水间、下沉庭院外廊及有顶通廊、雨天疏散通道外所有区域）、所有楼栋（设备机房、管井、封闭楼梯间、设备平台）等除了第一部分精装修施工范围以外的所有内容。其中第一部分精装修以暂估价形式计入本次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管理和总报价范围，且其工期纳入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工期内并对总工期负总责。】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含土建、安装）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和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其中，☒建筑面积 176580.49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858163611.000000 元。

2.3 施工工期：600 日历天。备注：（即要求在2028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_____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

（2）应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邀请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苍南县住建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325800

电 话：0577-59896016

投诉受理部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325800

电 话：0577-5989601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城市建设中心;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西路111号、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站前大道1号

联 系 人：柯老师、林先生

电 话：0577-5990905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二单元0402室

联 系 人：黄女士、陈先生

电 话：13357506223

邮 箱：511920567@qq.com



____年__月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或电子信件形式确认是否收到本邀请书。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招标人名称）__：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
（工程名称）__监理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参加/不参加）__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苍南县城建设中心；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u> 地址： <u>苍南县灵溪镇建兴西路111号、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站前大道1号</u> 联系人： <u>柯老师、林先生</u> 电话： <u>0577-59909055</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级</u> 地址： <u>温州市鹿城区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0402室</u> 项目负责人： <u>赵采红</u> 信用评价等级： <u>A级</u> 联系人： <u>黄女士、陈先生</u> 电话： <u>13357506223</u> 邮箱： <u>511920567@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施工总承包</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位于苍南县城中心区经开区单元47、48等地块</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20.00%；其他资金比例:8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范围为学生宿舍、教工宿舍、食堂、架空活动区、教学楼、实训楼、校史馆、图书科技楼、报告厅、风雨操场、公共连廊、连廊钟楼、地下室、景观绿化、室外配套、附属其他配套设备工程、精装修【本次施工总承包的精装修范围共包括以下两部分内容和相关费用并纳入本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第一部分精装修以暂估价形式由发包人和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为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包括教学楼、实训楼、校史馆、图书科技楼、报告厅、地下室(电梯厅、家长接送区、学生等候区、作业等候区、卫生间、茶水间、下沉庭院外廊及有顶通廊、雨天疏散通道)、厨房、食</u>

		堂、架空活动区的全部内容；第二部分精装修的施工范围为生活服务区（宿舍3层及以上所有区域）、风雨操场、地下室（除电梯厅、家长接送区、学生等候区、作业等候区、卫生间、茶水间、下沉庭院外廊及有顶通廊、雨天疏散通道外所有区域）、所有楼栋（设备机房、管井、封闭楼梯间、设备平台）等除了第一部分精装修施工范围以外的所有内容。其中第一部分精装修以暂估价形式计入本次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管理和总报价范围，且其工期纳入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工期内并对总工期负总责。】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含土建、安装）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和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1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06月30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____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 _____。 2.其他： 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 _____ 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和联系电话：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工程主要内容、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按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以分包合同为准。</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u>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投标报价3%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错误绝对值累计<投标报价3%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他工程量报价中，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u>（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2026年 月 日 时 分</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u> 联系方式： <u>15868708229</u> 联系人： <u>陈先生</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4. 授权委托书</u> <u>5.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u>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含BIM电子演示文档：递交形式详见10.7其他说明）</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材料资源投入计划表）</u> <u>三、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投标人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还需提供投标人与造价咨询人签订的有关协议。</u> <u>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789850426</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1</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

		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858163611.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招标控制价858163611.00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166928982元、暂列金额38150000元）</u> <u>2.本次以暂估价形式的精装修、中央空调及分体式空调（除宿舍3层及以上分体式空调）、变配电工程（含红线外高压配电柜引至红线内变电所的电缆）、报告厅座椅、泛光照明、5G信号覆盖及室分系统、弱电工程、多媒体设备、智慧校园物联管控平台、信息中心机房工程等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不纳入本次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招标范围，但纳入本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总报价及总承包管理范围；以暂估价形式且合同估算金额达到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和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为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且上述二次招标项目均由本次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并按照专业项目合同造价的2%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如认为不足，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招标人按专业项目实际中标或合同金额进行结算调整。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承包管理和协调，以及同时提供专业分包单位所需的水电使用、垂直运输、脚手架、洞口修补等并配合服务。</u> <u>3.宿舍设备、教学设备、厨房设备、校园文化设施及校史馆展陈系统等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不纳入本次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今后由发包人自行采购。</u> <u>4.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u> <u>5.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 <u>6.本项目智慧工地建设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计入投标报价，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再单独列项，结算不作另行增加。。</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账 号：<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开户行：<u>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4000-222-888</u>
--	---

		其他： 1.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

		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1）本项目是资格预审项目，本款第1条-第5条、第9条-第11条无需提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u>100</u> 页。 3. 其他要求： ☐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
--	--

	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	--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	--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6</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执行。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剩余候选单位中采用原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条件的。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2__%（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1）本项目是资格预审项目，本款第①条、第⑦条、第⑨条不做要求。（2）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2)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1）本款第②条修改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2）本项目是资格预审项目，本款第④条不做要求（3）投标人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未同时提供投标人与造价咨询人签订的有关协议。</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	---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1）材料资源投入安排计划不可行的；（2）本款第①条中作如下说明：项目管理班子仅指项目负责人信息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_9883744_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u>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u>； （2）金额：<u>0.00</u> 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u>； ☒（4）招标计划及内容：<u>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招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实施（应满足发包人的审批程序），招标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u>

	价的约定：按照第 10.4 项[变更估价]执行或参照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执行。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内容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本工程要求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___。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
--	--

	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
--	--

	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u>①本款17项（1）-（21）修改为（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u> <u>（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u> <u>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设置资格条件；若项目需求变化，招标人有权调整资格标准以确保投标人能力匹配工程实际。”等有关规定，若出现项目政策性条件变化而导致项目需求变化的或出现项目实施方案变化导致原需求变化并需要调整资格标准的情况或因客观（如项目审批手续撤销、资金、规划、用地、政策等项目核心条件发生重大变故；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招标活动无法推进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招标异常等依法确需终止招标的其他客观情形的时候，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终止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并重新启动项目招标活动。</u> 。
--	---

10.7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 招标文件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5) 精装修【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含350报告厅及合班教室)、图书科技楼、报告厅、地下室(家长等候区、学生等候区、作业等候区)和食堂的精装修全部内容】二次招标工程款招标人支付到监管账户，再由投标人从监管账户支付给精装修（同上）二次装修的中标单位。 (6)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要向招标人再次提供商务标（含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纸质并加盖公章版的三套。 (7) BIM电子演示文档提供要求：（开标现场提交电子文档） ①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BIM电子视频存入U盘，采用纸质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灵溪镇春晖路505号公投大厦裙楼一楼）；否则按没有提交该项材料处理。 ②视频制作要求：视频为MP4格式，时长不超过5分钟。 ③密封U盘外包装须清晰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	------	--

	④递交U盘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拒收该项材料。 （8）若因政策性原因或实施方案调整等原因出现发包人取消原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工作内容或项目，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风险，今后发包人不再予以补偿相关费用。 （9）本项目工作内容繁杂、时序多样，各投标人需在报价前充分现场踏勘包括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详细了解本项目与后期另行发包项目的工作界面及相关风险划分；否则在本项目中标后实施期间出现界面争议，则界面争议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风险。 （10）鉴于本项目工作内容繁杂、时序多样，各投标人需在报价前充分研读招标文件关于价款计量规则、变更条件、标后核对约定及现场踏勘了解并进行费用核算，今后出现工程清单特征表述不清、红线范围内因场地现状需要多次搬运等导致相应费用增加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仅接受因发包人以指令函发出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调整（所有现场突变或图纸变更等均需要先行同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收到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函书面文件后再走设计或工程变更流程方可申请费用调整）；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风险。 （11）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招标人后期二次发包方案建议、进度协调及质量安全综合指导等），并实时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向发包人提供下阶段工作建议参考（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各期工地例会开会前提供下阶段的各种不同专业项目的施工进场计划及建议要求等），由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因后期专业项目（除以暂估价发包的精装修外）另行发包施工产生的开槽、破损等修复工作，由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以暂估价另行发包的精装修施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完工表面进行作业产生的开槽、破损等修复工作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因施工方案调整需要对以暂估价另行发包的精装修单位已完工表面进行施工产生的开槽、破损等修复工作，由各自实施单位自行负责破损表面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含BIM电子演示文档：递交形式详见10.7其他说明）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材料资源投入计划表）

三、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还需提供投标人与造价咨询人签订的有关协议。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

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65 分之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本次开评标不再设置评审区间，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A	最高分B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0.7	1
2	主要施工方案	2.1	3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1	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1	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8	3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0.7	1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7	1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6	6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3.6	6
10	BIM电子演示文档：需要进行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建造全过程演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	2.1	3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本次开评标不设资信标评审，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5分。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0-65分）

商务标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65分

本次开评标不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相关分值已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11（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5（如有效投标人≤4家则全部推荐）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抽签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室用抽球方式进行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具体抽球方法为：①第一

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评分相等报价也相等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 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 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 1 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4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 1、2、3、4 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 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 1 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 为 4 的，那么代表数为“4”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1$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位于苍南县城中心区经开区单元47、48等地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统筹_____。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其他与此不一致地方均以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3、《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2012〕238号）；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5、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6、《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7、《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8、《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9、《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号）；10、《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11、《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苍政发〔2026〕8号；12、《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13、《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14、《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83号；15、《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州住建发〔2021〕112号。上述文件规定若与最新规定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苍南县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但需要符合以下偏差允许调整范

2. 发包人

发件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已经完成现状三通一平，按现状交付承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已经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申报和
相关配套设施,同时完成了部分场地平整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标准资料、工程检验资料、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等，以上资料必须分类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具体以招标人最终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档案馆等单位归档资料的整理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及形象进度情况。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声及周边居民干扰正常施工的政策协调、管理工作与手续：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因承包方未及时处理等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

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作好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承担费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现场作好安全警示和安全保卫工作，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责任；施工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由承包人归档上报（竣工图须提供电子版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保证到位率，并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苍政发〔2026〕8 号相关规定，项目业主应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建立考勤制度，配置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工地考勤数据，建立台账。

项目经理到位率要达到（按每月30天计算，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2天），到位率达

不到每月到位不少于22天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扣2万元人民币；在合同约定每月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10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10天的，项目业主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可取消承包人1年或1年以上参加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派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到位，不得变更，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确需变更的，需要在人员变更前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200万元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苍政发〔2026〕8号及相关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经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必须按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得变更，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确需变更的，需要在人员变更前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100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苍政发〔2026〕8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员未到位处理。

3.3.6 承包人在各项例会时，应出席的项目班组人员迟到的或缺席需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迟到的违约金按1500元/人·次，缺席的违约金按2500元/人·次，因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除外）。（注：工程开工前的合同洽谈、工程协商及交底会议，施工过程中的例会等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也视为未到位，违约金按5000元/人·次，迟到或早退违约金按25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分包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可以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符合分包专业资质或资格，且需要签订甲乙及分包等三方分包协议。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5.4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2%（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如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见索即付保函），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退还不计利息。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见索即付保函的有效期限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乙方采取银行保函或投标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一旦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金额补足至本合同约定的额度）。

其中履约担保分配如下：

1.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3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5%的质量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总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2. 工期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3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每延期1天，罚人民币20万元，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算。工期按规定的投标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延续的工期自然延续）；如履约担保相应部分全部扣罚完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1%的工期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总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3. 人员到位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20%，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以考勤管理为准。项目经理每月到岗天数为22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2万元；项目部其他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为22天，每缺一天，每人扣款10000元，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以考勤为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业主有权视工程具体要求增加相关工程管理人员。如履约担保相应部分全部扣罚完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0.5%的工期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总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为履约担保的20%，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发包人一次性扣其履约担保和本工程的文明措施费，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上述规定。如履约担保相应部分全部扣罚完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0.5%的工期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总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其余未能事宜需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意见》苍政发〔2026〕8号相关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

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提出建议；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分部分项有权停工整改，返工；其中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工程索赔6、开工、停工、复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如实际获得优质工程奖(仅限于钱江杯、鲁班奖，其余不予认可)的，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发包人是否给予优质工程增加费，若协商确认给予，发包人及承包人进一步协商确定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协商确定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不得超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相应费率标准50%(其中文件要求的税前造价仅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税前造价)并按其中文件设置封顶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除按上述要求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优质工程相关的奖励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5.3.2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按苍住建【2012】2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执行。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创建市级文明标化工地，除不支付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的1.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苍规建[2011]46号《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苍住建【2012】238号《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5.1款执行。

(8) 政策处理及审批延迟风险承担：承包人确认并承诺，不得以发包人政策处理未到位、行政审批流程滞后、政府协调工作未完成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诉求。此类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计算，完(交、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20万元，尾数不

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中标工程总造价的3%，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抵扣；当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达到中标工程总造价的3%时，发包人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有权继续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扣完按延误总时间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且上不封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7.9.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本合同附件《推荐品牌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材料确认程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若超出本合同附件《推荐品牌清单》范围，应在材料进场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材料品牌确认申请》，附材料样品、质量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及价格说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8.2.3 未履行确认程序的后果：

承包人未按前款约定申报或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使用非推荐品牌材料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扣除相应单价：按合同约定的推荐品牌材料单价与实际使用材料单价的差额，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自行确定材料：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已安装的非推荐品牌材料，并更换为发包人指定的品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4.1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变更联系单或完工验收材料必须经业主单位签字并盖章后方为有效，未经业主书面指令许可擅自施工或通过书面确认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4.1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受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际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8款及招标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动态管理办法：采用分段算术平均值计算动态价差，即按照每阶段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价差。阶段按照桩基完成、±0.00以下结构完成、主体结构顶、竣工预验收四个阶段。

序号	形象进度		材料调差名称
	开始	截止	

1	试桩	桩基完成	桩基础（钢筋、商品砼、水泥）
2	桩基完成	±0.00以下结构完成	支护、地下室结构（钢筋、商品砼）
3	±0.00以下结构完成	主体结顶	主体结构（钢筋、商品砼）
4	主体结顶	竣工预验收	管材（焊接钢管、无缝钢管、铸铁管）、电线电缆
注：单体主体结顶分栋分别计算，景观室外附属工程材料不计算动态调整，未列材料不计算动态调整。			

①主要材料仅包括：钢筋、商品砼、水泥、焊接钢管、无缝钢管、铸铁管、电线电缆；上述主要材料如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信息价上有相应型号规格的，参考相应信息价，实行动态管理（差价在±5%之内不予调整，超过±5%，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如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信息价上无相应型号规格的，则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②其余材料参照温住建发〔2012〕38号第二条规定进行动态管理，即其合价（合价=材料用量*单价）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达到1%及以上，且其结算价格与编制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及以上的，超过10%部分结算时应予调整，纳入动态管理并采用按阶段实行动态管理；如浙江省、温州市信息价上无相应型号规格的，则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③材料用量以双方核对后审定确定的数量为基数。④动态管理材料的信息价参考顺序为先《苍南建材价格信息》后《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最后《浙江造价信息》。

（2）人工费动态管理办法按抽料补差法计取价差，基准人工市场信息价以工程材料同期《苍南建材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计算公式：人工费价差=Σ（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人工市场信息价）×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分Ⅰ、Ⅱ、Ⅲ类人工）。具体参照温住建发〔2015〕84号《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人工费动态管理按照分段计算，按照桩基完成、±0.00以下结构完成、主体结顶、竣工预验收四个阶段。

（3）人工和材料价格动态管理的基期价格为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

（4）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超过10万元的主要设备（如电梯、发电机组等）的价格（即基准期设备价）出现在施工期该设备的实际采购价（即结算期设备价，乙方需提供充分证据，包括：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证明实际采购价）、合同调差条款、工期延误责任划分证据等）同基准期设备价进行比对超过风险幅度（±10%），则发包人可以采用“（结算期设备价-基准期设备价）×实际采购量”计算价差且只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10%）的超出部分。

（5）价差款仅计税金。

（6）价差款增加统一在竣工结算后支付，扣回则全额扣回。

11.2 由于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等引起的价款调整：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按要求执行的标后核对调整、设计变更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 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考招标文件中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规定执行。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核减10%以内，按原综合单价执行）。

(5)如个别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市场价 10%及以上的，日后其因工程量变更增加部分按招标文件对工程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的计价要求重新组价，减少部分按中标价进行退价。

(6)单条清单子目工程量差异引起的清单子目合价超过合同价的±3%时，超过（或减少）原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新增项目的计价方法进行处理；或者单条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10%时，超过（或减少）原工程量清单数量的10%以外部分，综合单价按新增项目的计价方法进行处理（土方外运弃置及消纳除外，综合单包干）。

(7)不论投标人是否变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今后发生退价、调价等情况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8)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的新增项目的工程造价按上述规定计算后，按投标人的中标工程造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 $\{(\text{本项目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除外}) - \text{本项目中标造价}(\text{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除外})) / \text{本项目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除外}) \times 100\%$ 下降后即为新增项目的工程结算造价，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并予以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该项的结算造价*2的金额在竣工结算中予以扣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包干风险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已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国家及地方下达的有关定额、费率及政策性调整文件；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1)参照11.1第3种方式执行。(2)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土石工程量仅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核实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下同）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开工后第一期进度款支付时起扣，并按每完成合同总价1%扣回预付款的2%的比例方式扣回（即扣回比例按当期经审核后工程价款的60%），全部预付款金额在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5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2013版）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该月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业主的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并执行资金账户监管，具体由甲乙双方以及银行等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20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5%时将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90%；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移交相关部门并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并配合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后退还保修金，不计息；工程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的，则在提交担保时限为缺陷责任期且金额为质量保修金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后，并在提供相应凭证后7天内退还余款（无息）。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为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应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专用账户且拨付的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量价款的比例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以上款项支付均在到期后次月支付，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开具）。承包人未按照约定开具正式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进度款。工程量每个月进度签证以确认的进度工程量报告为准。承包人每阶段提供的进度款支付报表同时应提供证明其工程量为合格的构件隐蔽签证单，计量原始依据凭证，原地坪测量资料，材料出厂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试验合格证明，试块试验合格证明及项目人员当月考勤相关证明。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发包人将可能视其完成的工程量为不合格而拒绝支付工程款。

在工程项目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包括含在投标总价内的暂估价工程项目），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约定的比例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若因发包人债券资金到位

不及时、资金筹措困难等，导致农民工专用账户内人工费用无法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相关规定，先行垫付足额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具体按发包人解释为准）

注：涉及到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共同组织的二次分包招标后由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及中标的专业承包单位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盖章确认由发包人直接通过与总承包人的资金监管账户向中标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付款并由项目业主单位开具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式同上）。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注：本项目款项支付将根据共管账户资金情况予以办理，风险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5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承包人逾期没有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的，发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催促，经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

2）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

3) 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 应当在7天内就其完整性、真实性做出审核意见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7天内修正结算报告或进一步补充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当修正或按要求补充资料。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 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5) 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的时间予以审核。

6)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 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 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除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扣减外, 发包人也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4.5 施工过程结算

14.5.1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 / 。

14.5.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 / 。

14.5.3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方式: / 。

14.5.4 施工过程结算风险范围: / 。

14.5.5 施工过程结算验收要求: / 。

14.5.6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

15.4.1 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12.4.4。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安排人材机等进场;
2. 承包人因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或因欠薪事件被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

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另行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工程实施、验收阶段，经核查智慧工地核心硬件设备、系统平台模块、子功能系统存在缺项，每缺失一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补齐相关软硬件及功能，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补齐工作的义务；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还无法满足发包人损失赔付，发包人有权继续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偿）。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安排人材机等进场，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还无法满足发包人损失赔付，发包人有权继续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偿）。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本方人员办理生命财产险；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含监理人等，除发包人方人员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承包在合同工期内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办理职工社保（否则一经发现视同挂靠并上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 5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整体保修期为 2 年，未列明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相关设备的，若设备铭牌上明确标注的保修期限超过2年，则按设备铭牌标注的保修期限为准；若铭牌标注保修期限低于2年或未标注的，仍按2年保修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 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

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苍南县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 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案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转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6) 资金使用前需要乙方提供甲方签字盖章的资料。支付前丙方须提供支付申请清单, 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支付。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

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实施前报发包人确认并按要求配置，报价不单列总价中综合考虑）

1、核心硬件设备清单

显示与操控终端：拼接大屏/LED显示屏、控制操作台、工业级主机、高清解码器、音柱广播系统

前端感知设备：400W球型全景摄像机、400W枪型定点摄像机、AI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全景枪球/变焦全彩周界摄像机

配套传感设备：扬尘噪声监测终端、水电智能计量表、各类安全监测传感器、智能安全帽配套定位基站

网络与存储设备：工地专用NVR存储设备、5G/无线通信模组、核心交换机、边缘计算网关

2、核心管理系统平台清单

基础管控平台：智慧工地一体化云平台，集成项目概览、智能物联、视频监控、BIM展示等基础导航模块

数据中枢系统：实时数据看板、预警处置模块、历史数据追溯模块，支持塔机、人员定位、环境监测等多源数据整合

多级联动系统：支持企业/集团级平台调取项目端数据，满足监管部门、建设、监理等多方协同访问需求

3、专项功能子系统清单

智慧管理类：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工程资料电子化管理系统、物料与进度协同管理系统

智慧创安类：AI安全隐患智能识别系统、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临边/深基坑/高支模监测系统、有限空间作业监管系统

智慧提质类：关键工序可视化追溯系统、混凝土试块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实测实量系统

智慧增绿类：扬尘噪声联动喷淋系统、能耗智能监测系统、建筑垃圾智慧管理系统

智能建造类：BIM协同应用系统、建筑机器人管控系统、物联网数据接入系统。

二、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清单标准

【苍南县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教学生活区）施工总承包】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清单

序号	使用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土建部分	钢筋	永钢、杭钢、中天、沙钢、马钢	
2		水泥	江山虎、三狮、海螺、红狮、南方	
3		铝合金型材	凤铝、伟业、恒强、南山、广东兴发、闽铝	
4		玻璃	南玻、信义、新福兴、旗滨、耀皮、圣戈班	
5		外墙涂料或真石漆	嘉宝莉、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6		内墙腻子	嘉宝莉、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7		地砖	诺贝尔、东鹏、贝利嘉、马可波罗、冠珠、路易保罗	
8		墙砖	诺贝尔、东鹏、贝利嘉、马可波罗、冠珠、路易保罗	
9		屋面广场砖	鹰牌、摩度、东鹏	
10		木门	富新、群升、春天	
11		钢质防火门	温州双洲、浙江康盾、河北鼎固	
12		防火卷帘门	春天、星月、新多	
13		防火窗	春天、星月、新多	
14		木质防火门	永康群升、永康索福、浙江梦天、温州双洲、浙江康盾	
15		五金配件	深圳坚朗、杨氏立兴、广东合和	
16		轻钢龙骨	可耐福、拉法基、龙牌、顶诺、圣戈班	
17		钢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江苏中天、君诚管道、友发	
18		静电地板	汇丽、沈飞、美露、向利、华一	
19		防水材料	大禹九鼎、雨中情、广东台实、科顺、东方雨虹	
20		保温砌块	天强、方远、科元、华构、欧创	
21		成品烟道	宁波顺丰、康居、恒发、浙江美信建材、宁波科华烟道	
22	电气部分	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23		配电箱	天正电气、正泰、上海德力西、人民电气上海公司、旗锋智造	

序号	使用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24		普通照明	飞利浦、三雄极光、雷士、欧普	
25		消防灯具及应急电源	恒业、台谊、金华瑞辉、久远智能、东君	
26		消防报警设备	上海松江、北大青鸟、海湾、上海金盾、高新投三江	
27		电线、电缆	上海浦东、浙江高远、开开科技、宁波东方、威尔鹰、浙江万马	
28		桥架	浙江桥母电气、浙江宸奥、镇江云龙、浙江迈遵、浙江中瓯	
29		KBG电线管、JDG管	杭州天一、武陵源、萧通、泰瑞安、浙江中消	
30		消水设备	福建邦消、上海标一、川消	
31		气体灭火系统	新纪元、北京正天齐、信达、上海金盾	
32		开关、插座	龙胜、正泰、公牛、公元、鸿雁	
33		柴油发电机组	潍柴、上柴、玉柴发电机组、江柴、科泰德	
34	给排水部分	阀门	凯泰阀门、明珠阀门、立信阀门、正光阀门、济南迈克	
35		钢塑给水管	浙江金州、天津利达、友发、天津君诚	
36		PVC、PPR、PE管	浙江中财、公元、浙江伟星、顾地、上海白蝶	
37		镀锌钢管	浙江金州、天津利达、友发、天津君诚	
38		塑料排水管(UPVC)	浙江伟星、浙江中财、公元、华安、上海白蝶	
39		柔性铸铁排水管	河南新光、河北新兴、兴华、河北联通	
40		橡塑保温	赢胜、奥利斯、合众、华美、世霸龙	
41		沟槽配件	亿佰通、泊克、迈克、卡耐夫、莱德	
42		水泵	凯泉、东方、成峰、上海连成、凯源	
43		不锈钢水箱、钢板水箱	杭特容器、浙江金泰、浙江科诚、绍兴上德容器、杭州蓝博	
44		卫生洁具	恒洁、中宇、箭牌、惠达、九牧	
45		分体空调	格力、海尔、海信、松下、三星	
46		热水系统	格力、海尔、史密斯、松下、卡萨帝	

序号	使用部位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47	电梯部分	客梯（带无障碍）	杭州日立、上海三菱、杭州西奥、天津奥的斯	
48		货梯	杭州日立、上海三菱、杭州西奥、天津奥的斯	
49		扶梯	杭州日立、上海三菱、杭州西奥、天津奥的斯	
50	抗震支架	抗震支架	浙江亿火、浙江乔母电气、温州施伯利、温州科德森	
51	市政附属	景观灯具	阳光照明、三雄极光、雷士	
52		球墨铸铁管	新兴、圣戈班、永通	
53		硅砂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绍兴春润、台州嘉合、浙江蓄润、广东西海、杭州法莱	
54	风机风管	风管、复合风管及风阀	茂沅、朗瑞、上风高科、欧盾、上虞九阳、昕亿暖通	
55		风机、油烟净化器	茂沅、朗瑞、欧盾、大丰、双阳、上虞九阳	
56	充电桩	充电桩	浙江晨泰、西屋港能、蓝天、浙江汇智、杭州奥能	
57	人防地下室	人防门及人防设备	金丰、泰昌、浙江叁益、杭州创通、浙江银安	
58	塑胶跑道	塑胶跑道/人造草坪	广东中星、浙江明体、广东鸿实、广州嘉华	
59	校园篮球架	校园体育器械	金陵体育、吉诺尔、强盟、胜利体育	
60	体育小器材	校园体育器械	金陵体育、吉诺尔、双鱼、胜利体育	

1、若投标单位漏报品牌，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一种品牌用于本工程中。

2、设计选用颜色与参考品牌型号不相符时，由投标单位在参考品牌相同系列型号中选择，投标时考虑颜色、规格、款式等调整因素并计入综合单价，若产品因颜色、规格、款式等存在价差的，今后不再调整。

3、上述品牌供参考选择，选用品牌不得低于上述品牌档次。如选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厂家的，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相当于参考品牌的档次，并自行考虑是否能被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风险。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本合同附件《推荐品牌清单》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5、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材料确认程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若超出本合同附件《推荐品牌清单》范围，应在材料进场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材料品牌确认申请》，附材料样品、质量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及价格说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并按照档次相当的原则进行调整或更换本合同附件《推荐品牌清单》范围内的部分品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报价风险。

6、未履行确认程序的后果：

承包人未按前款约定申报或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使用非推荐品牌材料的或未按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或更换相应推荐品牌材料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扣除相应单价：按合同约定的推荐品牌材料单价与实际使用材料单价的差额，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自行确定材料：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已安装的非推荐品牌材料，并更换为发包人指定的品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或更换相应推荐品牌材料的：发包人将扣除该部分材料相关合同费用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电梯设备技术要求标准

电梯设备技术要求

1、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名称编号	技术规格要求
内容	
电梯数量（台）	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用途	货梯，并满足楼栋消防电梯要求
载重量	由甲方确定
速度	由甲方确定
轿厢尺寸（宽×深×高）（mm）	由甲方确定
门洞尺寸（宽×高）（mm）	由甲方确定
开门方式	中分
开门尺寸（宽×高）（mm）	由甲方确定

注：其余指标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自行确定。

2、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本协议书所有条款, 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2.2 可靠性要求:

- ① 电梯设备及各主要部件在每天正常连续运行24小时基础上，设计寿命要求在15万小时以上；
- ② 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7\%$ ，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 ③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 ≥ 240 次/小时。

2.3 配置要求

电梯主要部件要求：投标电梯的三大主要部件（曳引机整机、控制柜整机、门机整机）的技术先进性、三大主要部件配置情况和系统是否匹配，将是评判所报电梯品牌产品是否优劣重要依据。

① 梯型要求：要求提供品牌中技术先进（指制造商中档及以上规格型号）、安全可靠的永磁无齿同步曳引机变频驱动的梯型，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

② 控制方法：主回路均应采用双32位用以上全电脑集散模块化网络及智能模块VVVF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控制和故障诊断、具有单、群控可选；

③ 开门机系统：采用电脑模块控制的VVVF门机系统。

④ 电梯物联网系统及相关设备须包含：视频版电梯安全网关(包含摄像头、红外语音一体机以及各类传感器)，自带不小于 18 寸的集成显示屏，包含两年流量费。

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① 驱动系统

a) 曳引机系统：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满足交流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旋转编码器，电机转子，选用知名品牌；

b) 驱动电机：采用永磁同步电动机，满足交流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旋转编码器，电机转子，选用知名品牌；

c) 传动装置：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拖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d)钢丝绳：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e)要求无机房曳引机放置于井道顶部。

②控制系统：

a)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其中主要控制元器件：变频器；微机控制板；主回路断路器、接触器和热继电器、二次回路控制继电器；均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要求本次投标中的每台电梯的主要控制元器件必须安装于该台电梯的1个控制柜内，不允许分开布置。此项不允许偏离。

b)轿厢和轿厢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

c)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均要求采用32位的微机控制，构成相互监控、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

③门机系统：

a)门机控制板：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b)门电机、门传动机构：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c)采用电脑模块控制的VVVF门机系统

④安全保护装置：

a)红外线光幕：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红外线光幕保护加安全触板保护装置，红外线光幕150束以上；

b)限速器、安全齿轮、安全钳、缓冲器、失速保护装置等；

⑤操作方法：共用一个电梯厅的，必须实现群控，且每台梯均能脱离群控并独立运行。

⑥投标人应采用和提供所有最新的标准软件，软件协议必须免费开放。确保和楼宇自控（BA）接口完全可行。并且，一旦软件升级，必须与买方的BA系统软件完全兼容。

2.4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10） cm/s^2 和 10cm/s^2
2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平均 $\geq 0.48\text{m/s}^2$ ，且在 $0.48\sim 1\text{m/s}^2$ 之间可调，最大 $\leq 1.5\text{ m/s}^2$
3	噪音指数	轿内 $\leq 50\text{dB（A）}$ 、开关门 $\leq 55\text{dB（A）}$ ，机房 $\leq 70\text{dB}$
4	平层精度	在 $\pm 3\text{mm}$ 范围之内
5	运行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2次。
6	控制柜失效（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2次。
7	故障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如超过，每次罚款1000元。
8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如超过，每小时罚款50元，按小时累计。
9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超过，每天罚款2000元，按天累计。

2.5电梯基本功能：

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基本功能配置，保证电梯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

(1) 直接停靠	(2) 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3) 错误指令取消
(4) 全集选	(5) 电机参数自学习	(6) 井道参数自学习
(7) 层高数据自动修正	(8) 轿厢位置自动修正	(9) 自救平层，自动再平层
(10)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11) 楼层显示任意设置	(12) 运行方向滚动显示
(13) 电梯状态显示	(14) 司机操作	(15) 底坑、轿顶急停操作
(16) 反向消号	(17) 满载直驶	(18) 轿厢警铃
(19) 消防返基（限消防电梯）	(20) 锁梯功能	(21) 自动返基站
(22) 自动关灯/风扇功能	(23) 强迫关门	(24) 自动开关门
(25)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26) 本层开门	(27) 重复关门
(28) 开关门按钮	(29) 轿内紧急照明	(30) 超载保护
(31) 防逆转保护	(32) 触点粘连保护	(33) 运行时间保护
(34) 终端越程保护	(35) 编码器故障保护	(36) 电动机过渡和过载保护
(37) 电源过电压保护	(38) 远程监控接口	(39) 故障记录
(40) 运行计数器	(41) 上下行超速保护	(42) 五方通话装置
(43) 门光幕保护	(44) 称重信号补偿	(45) 轿顶检修操作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46) 每层电梯厅到达响钟	(47) 消防运行功能（限消防电梯）	(48) 中英文语音报站功能
(49) 专用电梯空调	(50) 群控、并联功能	(51) 当乘客按下呼梯按钮后，即能确定到达该站的电梯，并以灯光闪烁提醒
(52) 配置随行视频电缆（电梯井道内，视频电缆和随行电缆一体化）	(53) 火灾运行管理和紧急消防服务及消防按钮	(54) 防恶意扰乱设计
(55) 双击取消功能	(56) 基站锁开关	(57) 停电应急功能
(58) 96333 物联网、物联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等相关功能	/	/

2.6 电梯安全设备要求：

-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 (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 (3) 缓冲器；
- (4) 限速器；
- (5) 安全钳；

- (6) 紧急停止按钮;
- (7) 层门安全设施;
- (8) 轿门安全设施;
- (9) 层门闭锁保护;
- (10) 电气短路保护;
- (11) 主电机过载保护。

2.7 电梯装修要求:

2.7.1轿厢和厅门的装修由乙方按下列要求进行（甲方将根据其材料样品、装饰样本和颜色进行产品的最终选择）：

部 位	装 修 要 求	备 注
轿厢壁	轿厢四壁采用发纹不锈钢	中标后提供多个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地 面	采用花纹钢板（厚度不低于规范及使用要求），其中货梯踢脚板需装橡胶防撞带。	
轿厢顶	顶部含灯光和通风扇，吊顶标准型，轿厢顶带有摄像，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u>视频电缆从机房至底层</u> ）。	中标后投标人提供多个样本效果图供招标人选择。
轿 门	采用发纹不锈钢。 红外线光幕保护。（安全）	
轿厢内显示屏	采用LED数字显示屏，应能显示电梯所在楼层、运行方向及其它相关信息等。	
操纵盘	各楼层均配置标准的点阵式数字显示；配置一体化不锈钢操纵盘（嵌入轿厢壁），配置微动发光二极管背景照明的触摸式召唤按钮（具备应答表示） 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方向显示，每台电梯配置一个主操纵盘（副操纵盘由业主选择是否安装）。 无障碍电梯需在电梯侧壁设置副操纵盘。	
通讯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坎	硬质耐磨铝合金	
厅门坎	铝合金	
厅 门	客梯：一层采用镀钛镜面不锈钢，其余层采用发纹不锈钢。 货梯：采用发纹不锈钢。	中标后，面板颜色及花纹图案由承包人自荐彩色样本供发包人选择，总价不变。
门 套	同厅门，大门套	
门厅按钮及显示	采用发纹不锈钢，电梯采用LED数字显示，门厅楼层显示与按钮装在同一面板上，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	

注：1、不锈钢要求采用SUS304或以上性能档次的产品，厚度≥1.5mm；镜面不锈钢要求表面镀钛处理，加强硬度。无障碍电梯还需满足《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第7.7.2及7.7.3要求。消防电梯还必须符合消防电梯的验收规范，本项目的消防电梯将按照消防电梯进行报验，请乙方考虑此风险。

7.7.2及7.7.3要求
7.7.2 候梯厅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深度	候梯厅深度大于或等于1.80m。
按钮	高度0.90~1.10m。
电梯门洞	净宽度大于或等于0.90m。
显示与音响	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标志	1 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 2 电梯口应设提示盲道。

7.7.3 此同时电梯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电梯门	开启净宽度大于或等于0.80m。
面积	1. 轿厢深度大于或等于1.40m。 2. 轿厢宽度大于或等于1.10m。
扶手	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高0.80~0.85m的扶手。
选层按钮	轿厢侧面应设高0.90~1.10m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镜子	轿厢正面高0.90m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
显示与音响	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 注：1、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满须无条件更换电梯厅门、轿门滚轮；重新检测机房、轿厢、井道的噪音，如超标，须无条件更换产生噪音的配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报价计入，今后不再调整。
- 2、保修期内的年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今后不再调整。
- 3、电梯物联网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均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4、以上本电梯技术要求供投标人参考，今后具体由发包人根据使用功能需要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确认为准，相关风险费用包括在报价内。

其他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或国家、省、市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___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